股票简称:香江控股　股票代码:600162　编号:临 2016—019 号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本公司”、“公司”或“上市公司”)根据公司日常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为最大限度地发挥自有闲置资金的作用,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生产经营、项目开发建设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低风险的资金理财业务。

截至 2016 年 3 月 15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25,000 万元(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除外),占公司经审计年度净资产的比例 13.82%,按照《上市规则》要求,现将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银行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广州农商银行赢家月月盈法人滚动理财产品

2016 年 2 月 16 日,香江控股召开经理办公会会议,会议决定香江控股出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到期赎回,实际年化收益率为 3.2%,理财天数为 25 天。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广州农商银行赢家月月盈法人滚动理财产品
(2)产品代码:GD20101002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风险级别:低风险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2%
(6)产品起息日:2016 年 2 月 18 日
(7)产品到期日:2016 年 3 月 14 日
(8)公司购买产品金额为:10,000 万元
(9)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香江控股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 ？ 34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6 年 3 月 15 日,香江控股召开经理办公会会议,会议决定香江控股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向中国农业银行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 ？ 34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2、投资币种:人民币
3、产品风险评级:低
4、期限:34 天(取决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
5、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6、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扣除各项费用后):2.75%
7、本金保证条款:本理财产品由中国农业银行为投资人提供到期本金担保,100%保障投资者本金安全。
8、计息方式:1 年按 365 天计算,计息天数按实际理财天数计算
9、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资金由资产管理人主要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货币市场工具、较高信用等级的信用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低风险同业资金业务、掉期等可锁定风险收益的本外币货币资金市场工具,商业银行或其他符合资质的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非标准化债权,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信托计划及其他投资品种。其中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回购、高等级信用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现金、存款,投资比例约 25-55%;货币市场工具、投资类信托计划、非标准化债权及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投资比例约 45-75%,以上投资比例在【-10%,10%】区间内浮动。我行根据相关投资市场走势动态调整资产组合配置。
10、资产管理人:中国农业银行
11、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
12、各项费用:托管费:0.05%/年,由托管人按日收取;管理费:0.30%/年。本产品无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
13、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14、关联关系说明:香江控股与中国农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3.广州农商银行赢家月月盈法人滚动理财产品

2016 年 3 月 15 日,香江控股召开经理办公会会议,会议决定香江控股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广州农商银行赢家月月盈法人滚动理财产品
(2)产品代码:GD20101002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风险级别:低风险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1%
(6)产品起息日:2016 年 3 月 17 日
(7)产品到期日:2016 年 4 月 11 日
(8)公司购买产品金额为:5,000 万元
(9)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香江控股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华夏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16 年 3 月 15 日,香江控股召开经理办公会会议,会议决定香江控股全资子公司增城香江房地产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向华夏银行广州海珠支行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华夏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产品代码:HY2016Q12M220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风险级别:低风险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0%
(6)产品起息日:2016 年 3 月 17 日
(7)产品到期日:2016 年 4 月 18 日
(8)公司购买产品金额为:5,000 万元
(9)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香江控股持有增城香江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股权,增城香江房地产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广州海珠支行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公司内部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办公会决议办理成交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40%或成交金额虽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40%但未达到 4000 万元的委托理财事项。公司以上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 2016 年 2 月 16 日及 2016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经理办公会决议通过。

三、投资监管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投资决策,本次公司选择的保本产品,期限较短,风险属于可控范围。在理财期间,公司将与产品的发行方保持紧密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短期保本型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与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的短期产品投资,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丰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除本公告日披露的理财产品之外,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累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总额为人民币 49,600 万元,其中已到期赎回的自有资金金额为 34,600 万元。

六、备查文件

1、香江控股经理办公会会议决议
2、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赢家月月盈”法人理财产品(协议及说明书)(2016.02.16)
3、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 ？ 34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及风险说明书(2016.3.15)
4、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赢家月月盈”法人理财产品(协议及说明书)(2016.03.15)
5、华夏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及说明书)(2016.03.16)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17 日

股票简称:香江控股　股票代码:600162　编号:临 2016—016 号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9 名董事全部参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本次拟新增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 2016-018 号《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会议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根据公司日常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为最大限度地发挥自有闲置资金的作用,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生产经营、项目开发建设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8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可滚动使用。具体事宜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组织实施,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会议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62　股票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16-018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本次拟新增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5 年 9 月 1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42 号),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配套资金进行核准。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即不超过 24.50 亿元。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6,976,700 股,发行价格每股 6.0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449,999,734 元,扣除发行费用 52,25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397,749,734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全部到账,2015 年 12 月 17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15)第 7-159 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6 年 3 月 1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新增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本次重组现金对价的支付	30,000
2	上市公司长沙高岭商贸城建设项目	37,000
3	上市公司南方国际金融传媒大厦	109,000
4	上市公司增城翡翠绿洲十四期项目	69,000
合计		245,000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相关监管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相关监管规定的情形。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上市公司长沙高岭商贸城建设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33,900 万元(含利息收入),上市公司南方国际金融传媒大厦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63,761 万元(含利息收入),上市公司增城翡翠绿洲十四期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26,218 万元(含利息收入)。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123,879 万元。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金额为 35,546 万元,同时审议通过了使用不超过 4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不超过 10.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 3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其中,公司已于 2016 年 2 月 5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8.3 亿元购买短期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2016 年 2 月 16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 亿元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截至 2016 年 3 月 15 日,以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的资金已全部到期赎回。

根据募投项目推进计划,近期公司的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告。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本次拟新增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投资建设需要使用该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审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1、保荐人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

香江控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香江控股新增使用不超过 9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并承诺合规使用该资金。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符合有关上市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要求。因此,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香江控股新增使用不超过 9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新增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17 日

股票简称:香江控股　股票代码:600162　编号:临 2016—017 号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4 名监事全部参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新增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会议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3 月 17 日

股票代码:600538　股票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6-026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01 日披露《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临 2015-050 号),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朱蓉娟女士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起停牌。2016 年 03 月 02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16 年 03 月 04 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2016 年 03 月 10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22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详见 2016 年 3 月 11 日公司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临 2016-018 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要求,公司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落实,并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文件进行补充和完善,相关问题的回复基本完成,但个别问题还需要中介机构进一步核实确认。因此,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将尽快完成对问询函的回复,并于 2016 年 03 月 21 日前进行披露,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结果后另行公告复牌事宜。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03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编号:2016029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16 年 3 月 15 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665 万股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经完成对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授予股票的审核和登记,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了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6 年 2 月 25 日,同意授予 129 名激励对象 665 万份限制性股票。

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如下:

1、授予日:2016 年 2 月 25 日
2、授予价格:6.82 元/股
3、授予对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核心技术及核心营销人员
4、授予人数及数量:本次实际授予对象 129 人,授予数量 665 万股。

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无差异。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665 万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前总股本 1,091,698,460 股的 0.61% 。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

6、激励对象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万)	占本次授予总数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1	徐成斌	董事	30	4.51%	0.028%
2	黄永维	财务负责人	15	2.26%	0.014%
3	其他核心管理、技术、营销人员(合计 127 人)		620	93.23%	0.568%
合计			665	100.00%	0.610%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 4 年,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

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 3 期解锁,每期解锁的比例分别为 30%、30%、40%,实际可解锁数量应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表: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3 月 3 日出具了[2016]000153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 2016 年 3 月 2 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公司原股本为人民币 1,091,698,460.00 元,根据长园集团 2016 年 2 月 25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6 年 2 月 24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实际情况,长园集团向徐成斌、黄永维等 129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665 万股限制性股票。因此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计 6,650,000.00 元,由徐成斌、黄永维等 129 名激励对象按每股 6.82 元认购人民币普通股(A 股)6,65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经我们审验,截止 2016 年 3 月 2 日止,长园集团已收到徐成斌、黄永维等 129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出资额人民币肆仟伍佰叁拾伍万叁仟元整,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6,650,000.00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长园集团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91,698,460.00 元,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大华验字[2015]001203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 2016 年 3 月 2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1,098,348,460.00 元,股本 1,098,348,460.00 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2016 年 3 月 15 日,公司授予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授予不产生任何影响。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3,916,348	6,650,000	230,566,348
无限售条件股份	867,782,112	0	867,782,112
总计	1,091,698,460	6,650,000	1,098,348,460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若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且在各解锁期内全部解锁,则该等公允价值总额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部分的总成本将在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锁比例分期确认。

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股份公允价值为准。鉴于董事会已确定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2 月 25 日,授予日当天收盘价为 12.63 元/股,计算得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授予在各等待期的资产负债表日记入成本和费用的金额估算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总计
摊销金额	1988.17	1104.2	414.07	52.45	3558.89

本计划的股权激励成本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将对本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各年度净利润有所影响,从而对业绩考核指标中的净利润增长率指标造成一定影响,但是不会直接减少公司净资产,也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同时,若考虑本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激励作用,公司业绩的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九、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激励对象中徐成斌先生为公司董事、黄永维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无卖出公司股份情况。

十、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2、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027　证券简称:千禾味业　公告编号:临 2016-003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7 日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交易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3 月 15 日、3 月 16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6 年 3 月 14 日、3 月 15 日、3 月 16 日,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公司不存在影响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伍超群书面函证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300458　证券简称:全志科技　公告编号:2016-0316-005

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300025　证券简称:华星创业　公告编号:2016-023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七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上证医药等三只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由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基金”)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上证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上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上证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三只 ETF 基金”)新增渤海证券、第一创业证券、东北证券、东兴证券、国都证券、国联证券、华宝证券、平安证券、上海证券、万联证券、西南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券商,投资者可在上述券商办理三只 ETF 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一、申购赎回代办券商

截至 2016 年 3 月 17 日,三只 ETF 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券商包括: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中信证券、中国银河证券、申万宏源证券、安信证券、华泰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信达证券、光大证券、中金公司、海通证券、中投证券、中泰证券、渤海证券、第一创业证券、东北证券、东兴证券、国都证券、国联证券、华宝证券、平安证券、上海证券、万联证券、西南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等。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国泰君安证券	www.gtja.com	400-888-8666
2	中信建投证券	www.csc.com.cn	400-888-8108
3	国信证券	www.guosen.com.cn	95536
4	招商证券	www.newone.com.cn	400-888-8111 ,95565
5	广发证券	www.gf.com.cn	95575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6	中信证券	www.cs.ecitic.com	95548
7	中国银河证券	www.chinastock.com.cn	400-888-8888
8	海通证券	www.htsec.com	95553 ,400-888-8001
9	申万宏源证券	www.hysec.com	400-800-0562
10	长江证券	www.95579.com	95579 ,400-888-8999
11	安信证券	www.essence.com.cn	400-800-1001
12	西南证券	www.swsc.com.cn	400-809-6096
13	万联证券	www.wlzq.com.cn	400-888-8133
14	渤海证券	www.ewww.com.cn	400-651-5988
15	华泰证券	www.htsc.com.cn	95597
16	中信证券(山东)	www.citicssd.com	95548
17	东兴证券	www.dxzq.net.cn	400-888-8993
18	信达证券	www.cindasc.com	95321
19	长城证券	www.cgws.com	400-666-6888 ,0755-33680000
20	光大证券	www.ebscn.com	95525 ,400-888-8788
21	东北证券	www.nesc.cn	95360
22	上海证券	www.962518.com	400-891-8918
23	国联证券	www.glsc.com.cn	95570
24	平安证券	www.pingan.com	95511-8
25	国都证券	www.guodu.com	400-818-8118
26	中泰证券	www.zts.com.cn	95538
27	第一创业证券	www.firstcapital.com.cn	400-888-1888
28	中金公司	www.cicc.com.cn	010-65051166
29	中投证券	www.china-invs.cn	400-600-8008 ,95532
30	华宝证券	www.cnhbstock.com	400-820-9898
31	华夏基金	www.ChinaAMC.com	400-818-6666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16-019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电子邮件的方式于 2016 年 03 月 09 日向各位监事发出。

2、本次监事会于 2016 年 03 月 15 日以现场参与和通信表决的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 3 人,实际出席 3 人。董事会秘书张钜先生和证券事务代表田智勇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邓峰先生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持有人名单的议案》。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案)》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03 月 15 日

股票代码:000795　股票简称:英洛华　公告编号:2016-19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6 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公告》(公告编号:2016-17)。现对公告内容中股东减持情况中关于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补充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1)2016 年 1 月 20 日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太原东山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45.00	0.10	1.00	0.00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5.00	0.10	1.00	0.002
	有限售条件股份